**附件1：**

## 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《律师工作统计报表》填报审核上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司法局，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单位，各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司法部统一工作部署，现对2020年律师统计报表填报、审核和上报工作有关事项与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表分类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应当填报的报表

1.《律师统计表》（律师表1）

2.《律师事务所统计表》（律师表2）

3.《律师业务统计表》（律师表3-1）

4.《律师业务统计表》（律师表3-2）

5.《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统计表》（律师表4）

6.《律师参政议政统计表》（律师表5）

7.《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统计表》（部分内容，律师表7）

（二）区司法局、律师协会填报的报表

《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统计表》（律师表8）

（三）驻京代表处的相关数据

《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统计表》中的“外国（港澳台）律师事务所驻华（内地、大陆）代表处情况”由律师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或相关处室根据日常掌握的情况填报。

（四）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单位填报的报表

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统计表（律师表6）

二、区司法局审核内容

各区司法局（律管科）需对律师事务所填报相关报表、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单位填报的报表，以及区局相关部门填报的报表逐一进行审核。

三、填报范围

本辖区内在2020年12月31日前经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和外省（区、市）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，均应按要求填报2020年的相关数据形成统计报表。

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单位参照上述时限和要求填报。

四、审核时间

北京律师管理平台律师统计报表填报系统于**2020年12月17日至1月13日开通**，在此期间完成统计报表填报工作。

各区司法局审核后，于**2021年1月14日前**通过“北京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系统”提交。

五、审核说明

1.各区司法局如果需要律师事务所修改报表，需简要说明退回意见。

2.各区司法局如果点击“审核未通过”按钮，则该所填报的报表全部退回，律师事务所修改后再次上报后，需重新审核报表。

3.市属公司公职律师单位报表提交后，由属地区司法局负责审核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各区司法局，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单位在“北京律师管理系统”上完成律师工作统计报表填报工作。

2.各区司法局要及时发布通知，告知辖区所有律师事务所，按要求填报律师工作统计报表，努力做到“应报尽报”。

3.各区司法局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并负责辖区律师事务所报表填报相关工作的咨询、答复。

4.各区司法局、律师事务所、公职公司律师单位要严格把握时间进度，按时完成填报审核工作，努力做到填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5.律师工作统计报表填报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，且司法部已将各省（区、市）上报统计报表情况纳入了督察通报内容，各区司法局、各公职公司律师单位、各律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、安排专人做好统计工作。**要仔细阅读填报说明，准确掌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，防止误填影响全市（区）数据的准确性和全系统的整体工作进度。特别要注意填报的项目、计量单位（往年历次填报过程中多次发生过，律所在填报《律师业务统计报表》（律师表3-2）时，未看清业务收入单位是“万元”，个别律所按“元”填报，导致全市数据系列错误），请朝阳、海淀、东城、西城、丰台等律所较多的区更要高度重视、认真审核，发现错误坚决退回律所重新填报，杜绝类似错误发生，保证全市数据基本准确。**

6.因律所未按时填报，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律所负责；因区司法局未按时审核造成的后果，由区司法局负责。未完成报表上报的律师事务所，将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和评先、评优工作挂钩。

市局联系电话：55578667、55578669。市局技术咨询电话：55579051、55579052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 、

 市局律师工作处

2020年12月17日